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40號

原告 李忠穎
訴訟代理人 王佑瑜律師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49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）所設定共同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0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存在，並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，經核該擔保物價值為7,242,400元【計算式：土地面積（ $35\text{m}^2 + 30\text{m}^2 + 1\text{m}^2 + 108\text{m}^2$ ） \times 公告土地現值39,000元/ m^2 + 建物課稅現值456,400元 = 7,242,400元】，高於擔保債權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0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4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書記官 孫嘉偉